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業績概要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	1,014,003	1,003,106
銷售成本		(700,776)	(715,237)
毛利		313,227	287,869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淨額		17,683	(6,353)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虧絀)		6,643	(300)
其他淨收入	3	37,043	33,5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88,136)	(66,619)
管理費用		(149,629)	(148,642)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2,484)	—
經營溢利		124,347	99,457
財務成本		(116)	(16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346	2,803
出售一間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聯營公司之收益		35,350	—
除稅前溢利	4	165,927	102,091
稅項	5	(22,995)	(18,156)
本年度溢利		142,932	83,935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143,016	83,382
非控股權益		(84)	553
		142,932	83,935
每股盈利	7		
— 基本		8.5 港仙	4.9 港仙
— 攤薄		8.5 港仙	4.9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42,932	83,935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可出售投資之虧絀	(35)	(323)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38)	(72)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3,325)	(4,684)
本年度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	(4,398)	(5,07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8,534	78,856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38,648	78,283
非控股權益	(114)	573
	138,534	78,8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94,972	84,545
投資物業		82,940	76,297
無形資產		25,303	26,703
聯營公司權益		153,025	148,345
可出售投資		31,653	58,255
預付租賃款項		16,781	17,319
		404,674	411,464
流動資產			
存貨		160,526	133,557
應收貿易賬項	8	96,304	108,501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2,537	90,751
可出售投資		83,021	21,250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53,660	329,784
現金及現金等額		177,813	155,161
		1,023,861	839,00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96,844
		1,023,861	935,84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9	16,890	7,734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28,068	21,979
銀行貸款		7,755	7,758
稅項負債		24,134	25,607
		76,847	63,07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	10,496
		76,847	73,574
流動資產淨值		947,014	862,2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51,688	1,273,73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64	1,751
		1,349,824	1,271,9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9,141	168,691
儲備		1,161,832	1,084,183
股東權益		1,330,973	1,252,874
非控股權益		18,851	19,113
		1,349,824	1,271,9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或已經生效的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及披露於其他 實體之權益：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 （載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 期之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 （載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 期之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入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修訂 （載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 期之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載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 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效性之涵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之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安排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主動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存在有限的例外情況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用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用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用

2. 分類資料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可劃分為五個經營部份，分別為食米業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便利店業務以及企業及其他業務。該等部份為本集團呈列其營運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食米業務	—	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
證券投資	—	股份證券及債務證券投資
物業投資	—	物業投資及發展
便利店業務	—	經營便利店
企業及其他業務	—	經營餐廳、企業收入及費用及其他投資

本集團按營運之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營運分類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各分部間 的抵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881,822	—	2,574	113,391	16,216	1,014,003	—	1,014,003
各分部間銷售	98	—	—	—	—	98	(98)	—
總銷售	881,920	—	2,574	113,391	16,216	1,014,101	(98)	1,014,003
業績								
分類業績	120,307	36,034	7,095	(37,081)	(2,008)			124,347
財務成本								(116)
攤佔聯營公司 業績	(50)	—	1,469	—	4,927			6,346
出售一間分類 為持作出售 資產之聯營 公司之收益	—	—	—	—	35,350			35,350
除稅前溢利								165,927
稅項								(22,995)
本年度溢利								142,932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143,016
非控股權益								(84)
								142,932

2. 分類資料 (續)
營運分類 (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93,703	543,379	156,387	81,092	200,949	1,275,510
聯營公司權益	13,576	—	90,594	—	48,855	153,025
綜合總資產						<u>1,428,535</u>
負債						
分類負債	26,386	2	619	14,975	2,976	44,958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33,753
綜合總負債						<u>78,711</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各分部間 的抵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901,108	—	2,149	79,729	20,120	1,003,106	—	1,003,106
各分部間銷售	129	—	—	—	—	129	(129)	—
總銷售	901,237	—	2,149	79,729	20,120	1,003,235	(129)	1,003,106
業績								
分類業績	109,683	17,055	(684)	(27,582)	985			99,457
財務成本								(16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8	—	1,450	—	1,305			2,803
除稅前溢利								102,091
稅項								(18,156)
本年度溢利								<u>83,935</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83,382
非控股權益								553
								<u>83,935</u>

2. 分類資料 (續)
營運分類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80,517	390,594	151,637	66,177	310,042	1,198,967
聯營公司權益	10,937	—	93,507	—	43,901	<u>148,345</u>
綜合總資產						<u>1,347,312</u>
負債						
分類負債	20,022	2	590	8,233	11,362	40,209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u>35,116</u>
綜合總負債						<u>75,325</u>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之其他地區、越南以及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域市場 (不計及貨品/服務之原產地) 劃分之營業分析如下: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796,506	812,443
中國之其他地區	89,520	94,410
越南	113,391	79,729
其他地區	14,586	16,524
	1,014,003	<u>1,003,106</u>

3. 其他淨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0,361	12,704
— 非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8,858	8,917
	19,219	21,621
股息收入：		
— 上市可出售投資	106	88
— 非上市可出售投資	308	—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上市金融資產	3,591	2,900
	4,005	2,988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淨收益／（虧損）	4,067	(50)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淨收益	10,415	3,468
出售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淨收益	540	74
匯兌虧損淨額	(4,271)	(991)
雜項收入	3,068	6,392
	37,043	33,502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5,472	15,08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33	535
無形資產之攤銷	1,400	1,39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13	169
其他貸款之利息	3	—
	116	169

5. 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20,706	17,673
中國其他地區	1,617	997
	22,323	18,670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61	(438)
中國其他地區	498	(315)
	559	(753)
遞延稅項：		
本年度支出	113	239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22,995	18,15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6. 股息

(a) 屬於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按股數 1,691,406,458 股計算（二零一四年：每股 1.2 港仙，按股數 1,686,906,458 股計算）	20,297	20,243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按股數 1,694,406,458 股計算（二零一四年：每股 1.2 港仙，按股數 1,686,906,458 股計算）	20,333	20,243
	40,630	40,486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沒有於報告期末被確認為負債。

(b)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屬於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 1.2 港仙，按股數 1,686,906,458 股計算 （二零一四年：每股 1.2 港仙，按股數 1,686,906,458 股計算）	20,243	20,243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屬於本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 每股 1.2 港仙，按股數 1,691,406,458 股計算 （二零一四年：每股 1.2 港仙，按股數 1,686,906,458 股計算）	20,297	20,243
	40,540	40,486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43,016	83,382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688,348,924	1,686,906,458
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購股權	1,931,412	1,042,45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690,280,336	1,687,948,911

附註：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假設所有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皆獲行使，因而對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

該兩個年度內並無顯著攤薄影響。

8.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 30 至 60 日之信用期限。以下為根據貨品送出日期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 日內	50,834	57,356
31 日至 60 日	29,870	32,927
61 日至 90 日	11,245	15,586
超過 90 日	4,355	2,632
	96,304	108,501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評核潛在新客戶之信貸狀況並根據本集團既定之信貸政策設定信貸額。該等信貸額乃受嚴謹 監控及定期作出檢討。

9.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 日內	15,059	7,183
31 日至 60 日	1,811	506
61 日至 90 日	1	36
超過 90 日	19	9
	16,890	7,734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結餘約為177,000,000港元及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7,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共約為10億港元，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純利為143,01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7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本集團聯營公司產生之溢利約35,000,000港元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約1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6,300,000港元）所致。

香港核心食米業務表現持續令人滿意。營商環境仍然艱鉅並充滿挑戰，主要市場營運商之間競爭持續激烈。勞工成本及生產開支上升仍然為本集團之邊際利潤帶來壓力。應對此等挑戰，我們繼續實行有效措施監控營運成本，並專注於員工發展及改善生產程序，以達致更高營運效能及競爭優勢。我們亦透過持續提升我們之產品及服務，為客戶創造價值，藉此維持我們之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深信，我們之核心食米業務之表現將持續向好，並維持穩健業務增長。

本集團於越南之Circle K便利店業務按計劃進展良好。我們繼續致力在中心地段擴充店舖網絡，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加快達致臨界質量。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我們慶祝位於胡志明市之第100間分店隆重開幕，而我們在河內市之首間分店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啟幕，兩項盛事均廣受顧客歡迎。我們繼續透過積極進取之產品開發及採購計劃加強產品種類多元化。店內熱食服務專櫃引入嶄新產品，以豐富客戶體驗。為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我們已推行4F服務承諾（新鮮、友善、迅速、滿足），確保客戶繼續支持。在文化發展及僱員培訓計劃方面，我們全力以赴通過有系統之溝通渠道、研討會、團隊建立活動及員工參與活動，傳揚我們之CSL（關心、分享、學習）企業文化理念。長遠而言，我們相信，我們已為便利店業務奠下了穩固而可持續發展之業務平台，並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達177,000,000港元。憑藉強勁之資產負債表及穩健財務實力，本集團已蓄勢待發，貫徹審慎理財原則，為長遠業務發展物色新業務投資機會。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食米業務之業務發展，維持穩健業務增長。此外，我們亦將投入更多資源發展其於越南之便利店業務。憑藉本集團強健之核心營運、穩固之資產負債表及良好現金狀況，我們對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前景充滿信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1.2港仙）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派發每股1.2港仙之中期股息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共為每股2.4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2.4港仙）。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或該日期前後派發予股東。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最後買賣日期及記錄日期

有權享有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除權買賣。

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或該日期前後派付。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1,403名。

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組合。除支付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並為若干員工提供宿舍及住屋津貼。本集團並為某些高級職員和須經常到海外公幹之職員購買個人意外保險。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余達志先生和甄懋強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11樓會議室舉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9年，其重選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黃翼忠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9年以上。於其任期內，黃先生向本公司持續表達客觀見解以盡其職責。董事會認為彼仍能持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彼之膺選連任已經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呈交，彼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林焯偉先生因有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董事會副主席林焯熾先生擔任該大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其他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出席該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刊登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dil.com)內刊載。載列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代表董事會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主席)、林焯熾先生(副主席)、林世豪先生(董事總經理)、林潔和女士、林世雯女士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余達志先生和甄懋強先生。